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異 議 人 陳俊宇

上列抗告人即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聲保字第6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異議人陳俊宇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並諭知應沒收扣案及未扣案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209萬1,250元，再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6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嗣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指揮執行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於民國109年4月23日以金檢云義109執沒105字第1109001985號函，指示法務部○○○○○○○○於177萬7,100元範圍內，就保管抗告人之保管金、勞作金，酌留其在監生活所需費用3,000元後，餘款匯送該署執行沒收，經調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沒字105號執行卷宗查核無訛。本件檢察官在指揮執行沒收時，已兼顧抗告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酌留其所需經費3,000元，並未低於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所建議之收容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費用金額標準即3,000元。依一般受刑人在監獄之給養及醫治均由國家負擔，抗告人所需者僅係其生活日常用品，衡情費用應屬有限，且卷查抗告人並無何特殊原因或醫療需求

01 等因素，致應提高其酌留生活費用之事證，難認檢察官指揮
02 本件執行有何不當或違法。因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
03 由，予以駁回。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檢察官執行沒收，應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05 52條規定，需酌留伊2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爰提起抗告，
06 請裁定准予酌留2個月生活費用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按監獄為受刑人保管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性質上均屬受刑人
09 對於監獄之債權，於法並無不得執行之情事，惟為兼顧受刑
10 人在監執行之生活所需，仍宜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酌留
11 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之金錢。又「為維護受刑人身體健
12 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
13 他器具」、「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
14 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受刑人受傷
15 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
16 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為109年7月15日修正施
17 行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1項、第58條、第62條第1項所明定。
18 是受刑人在監獄之給養及醫治，已由國家負擔，受刑人所需
19 者應僅小額支出，於酌留所謂「生活所必需者」，亦當以此
20 度量始為妥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15號裁定意旨
21 參照）。又檢察官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依強
22 制執行法第52條等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生活所需
23 定額金錢者，核屬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
24 倘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者，自不得任
25 意指摘為違法。

26 (二)本件抗告人在監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屬其所有之財產，自非不
27 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時資為抵償之標的，且檢察官指揮
28 執行沒收時，既已就抗告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酌留其在監
29 生活所需之金額3,000元後，如有餘額始予辦理沒收，而依
30 前揭監獄行刑法第46條等規定，抗告人在矯正設施內之給
31 養、醫療等生活必要費用多已由國家負擔，應已足敷其日常

01 所需。且抗告人復未具體敘明其有何特殊原因或其他醫療需
02 求，而有再提高其在監生活需求費用之情形，是執行檢察官
03 依本件確定判決執行抗告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顯已考量並
04 酌留抗告人在監日常生活所需之金錢，尚無使其生活、健康
05 陷入困頓之虞，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
06 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至辦理民事金錢債權之執行與辦理刑
07 事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執行，於考量酌留民事債務人
08 或刑事受刑人之生活必需費用時，因後者尚在監（所）執
09 行、收容，其生活所必需之物多由國家給與，而前者則否，
10 兩者之情形不盡相同，並無相互援引類比之理。是抗告人指
11 稱本件應準用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予以酌留2個月之生
12 活費用云云，洵屬無據。

13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
14 旨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7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18 法官 陳瑞水

19 法官 許志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
22 告狀。

23 書記官 方柏濤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